

減修公告



有關 115-1 學期曼陀師審核「減修」相關資訊如下:

✓自 111 學年度起，學生學分數如符合減修條件，由學生資訊系統自行送出申請，續由曼陀師審核完成即符合減修。

✓減修條件如下：

目前大三下累加實得總學分數符合標準者，經曼陀師審核通過後，未來 115-1 學期升大四上學期最低應修 9 學分可減少成一個科目。

| 預選階段 申請減修 年級 | 申請減修之 學期 | 累加實得總學分數標準 (累加學分數計算區間) | 通過後， 減修學期最低 應修學分數 | 通過後， 減修學期可修學 分數上限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三上 | 大三下 | 100 學分 (大一至大二 4 學期 實得學分+ 大三上期中考及格學分數) | 10 學分 | 25 學分 |
| 目前大三下 | 大四上 | 116 學分 (大一至大三上 5 學期 實得學分 +大三下期中考及格學分數) | 一個科目 | 30 學分 |
| 大四上 | 大四下 | 122 學分 (大一至大三 6 學期 實得學分+ 大四上期中考及格學分數) | 一個科目 | 30 學分 |

✓請曼陀師 115/5/18(一)至 115/6/5(五)17:00 於教師資訊系統完成「曼陀生減修申請審核」：

教師資訊系統

登入教師：

授課課程處理(Menu) | 班級導師專區 | **曼陀師專區** | 職涯導師專區 | 應用系統連結

- 曼陀生基本資料查詢
- 選課輔導系統
- 曼陀生減修申請審核**
- 曼陀生潛在休退學關懷名單輸入

✓如有減修問題可洽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(分機 3111);系統畫面問題可洽資訊處(分機 3535)

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關心您~